

## 因投诉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被要求遵守特别工作纪律

# 员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可获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发现公司未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后，我要求公司予以补缴但被拒绝。”明沁灵（化名）说，经她投诉，公司按要求进行补缴。自此，公司将她的工资拆分成基本工资和加班工资两部分却不许她加班，使她每个月都不能拿到全额工资。同时，还要求她遵守一项特别工作纪律，即准时上班休息、禁止离开办公区域、离岗10分钟须返回，超过30分钟属旷工……

因不堪重负，明沁灵找公司老板交涉，结果公司以其吵闹为由给她记大过一次。无奈，她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撤销该处分，并由公司向其支付绩效奖金、被拖欠加班费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费用。仲裁裁决支持其请求，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虽然限制加班本身符合法律规定，但公司仅针对明沁灵一人限制加班，并未对其所在部门的其他人员采取相同限制措施，且单独对其提出严苛的工作纪律要求，该行为明显具有针对性且不具有合法性，属于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故认定明沁灵系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依法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据此，二审法院于9月22日判决支持明沁灵的主张。

内，保持在自己办公区域工作，不要串岗聊天，否则视为违规。4.如果主管不在维修室，临时需要离开岗位，须于10分钟内回岗，否则视为擅自离岗。5.离岗时间超过30分钟以上，提前向主管报备请假，否则视为旷工。6.每天早上9时前主管将提供当天工作安排，次日早上10时需要向主管汇报工作进度，拒不报告视为不配合上级工作安排以违规处理。

明沁灵询问为何只通知她一个人，而不是要求全厂人员遵守这份工作纪律，车间主任称上层领导要求这样做。

“对于这样要求，我无法忍受。我一找老板，就被记大过。”明沁灵说，她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裁决确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解除、撤销该项记大过处分，并向明沁灵支付加班费差额251.45元、绩效奖金552.9元、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74250元。

### 用工环境缺乏公平 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请一审法院判决公司无需给付任何费用。

对于明沁灵是否辱骂公司老板一事，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中，一份系由其人力资源部出具，属于其自身陈述，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另一份系街道办事处人社部门出具，但仅显示公司向其交资料的过程，并未显示对该事实的确认，亦不能据此认定公司主张的该事实。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中，证人均系公司的员工，与其存在利害关系，且两名证人的陈述存在矛盾，故根据证人证言亦不能认定公司主张的该事实。另外，公司并未对仲裁裁决的该事项提起诉讼。因此，公司对明沁灵作出的大过处分，依据不足，明沁灵主张撤销，应当予以确认，但明沁灵诉请的加班费差额、经济补偿金已包含该项处分是否应予撤销的内容，故在本案判项中不再列明该内容。

鉴于公司系以记大过处分为由未向明沁灵支付2020年12月的季绩效奖金，因该处分已被认定

应撤销，故公司诉请无需支付该季绩效奖金，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明沁灵提供的证据显示，公司自2021年10月19日将其列为不加班人员，并单独要求其签署明显过于严苛的工作纪律要求文件。虽然限制加班本身符合法律规定，但公司仅针对明沁灵限制加班，并未对其所在部门的其他人员采取相同限制措施，且单独对其提出严苛的工作纪律要求，该行为明显具有针对性，且不具有合法性，属于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故认定明沁灵系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依法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对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的事实，一审法院一予以确认。

公司单独针对明沁灵的限制加班行为不具有合法性，对于明沁灵2021年10月至11月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公司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差额，双方对仲裁裁决认定的金额251.45元没有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经核算，明沁灵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以正常上班月份2021年2月至6月、8月、10月计算为6796.63元。明沁灵未就仲裁裁决认定的金额5500元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以该金额进行计算，即公司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为74250元。

因公司诉请无需支付上述加班费差额、经济补偿金，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由此，判决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公司需支付明沁灵加班费差额251.45元、绩效奖金552.9元、经济补偿金74250元。

公司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但也应当营造公平和谐的用工环境，确保劳动者获得相对平等的劳动权利。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要求明沁灵签署工作纪律文件，也要求了同岗位的其他员工签署，公司单独对明沁灵提出过于严苛的工作纪律要求，明显具有针对性，没有为明沁灵提供公平合理的劳动条件。一审法院认定明沁灵系被迫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13岁女孩网络直播打赏 家长可否索回？

编辑同志：

2023年9月初，我13岁的女儿在一次网络直播中，一下子打赏了上万元。事后，我曾要求对方返还，可对方以其并没有强迫，完全系我女儿自愿，甚至其根本不知道我女儿是未成年人为由拒绝。

请问：在我事先并不知道，事后也不追认的情况下，究竟可否要求对方返还？

读者：钟莉莉

钟莉莉读者：

可以要求对方返还。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9条同样表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以上规定表明，在网络直播平台的“打赏”不属于纯获利益，甚至有损于自身利益的情况下，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打赏”能否成立，取决于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是否经过其监护人（通常为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二是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

与之对应，本案情形恰恰是否定的：一方面，你作为13岁女儿的监护人，对女儿的“打赏”事先并不知道更不用说同意，事后也不追认；另一方面，通常情况下，就上万元的巨额支出，对于一个13岁的小孩来说，无疑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

颜梅生 法官

### 公司限制员工加班 因为争吵被记大过

“2008年10月30日，我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在维修车间担任物料员职务。”明沁灵说，2018年12月1日起，公司与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经核算，2021年9月26日至10月25日，她延长工作时间加班38.5小时、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10.5小时，公司已支付2021年10月合计33小时的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

明沁灵主张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加班无需申请，只需填写当事人加班时数和签名确认，周六、日需通过厂长审批才能加班。其提交的公司ESS系统显示，其他人员均有对应的加班费代号，而她为“不加班人员”。

公司否认明沁灵的主张，称明沁灵及其所在部门的人员周一至周五以及周末加班均需要事前申请，周一至周五的加班通过系统申请，系统申请无签名，周六、周日的加班通过班组长统一以纸质版申请并由经办人签名。公司就其主张提供了加班作业管理办法、明沁灵系统加班记录等证据予以佐证。明沁灵称，相关记录操作权限在公司，公司可以随

时修改。

由于不加班就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每月都拿不到全额工资，明沁灵找公司老板询问不让她加班的原因。公司则以其“直接冲入老板办公室，无理取闹并出言辱骂”为由，给予记大过处分一次。

### 不堪忍受特别约束 员工要求解除合同

明沁灵认为，公司以吵闹为由给她记大过，目的是逼她自动离职，背后的原因是她曾投诉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等问题。

明沁灵说，她投诉公司后，公司制裁她的一招就是禁止她加班，让她领尽可能少的工资。接下来，是用特别工作纪律，对她进行严格约束。

明沁灵提供的照片显示，车间主任要求她签收的工作纪律包含6条要求：1.不许带手机进入工作区域，否则视为违规。2.正常出勤上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8时至16时30分，休息时段为上午10时至10时10分、下午15时至15时10分，上班前提前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工作前准备，其它时间如离开工作岗位须向部门主管报告获得批准，未经允许不要随意离岗，否则视为违规。3.工作时间内

## 老板突然去世，能否要求老板妻子清偿欠薪？

近日，邱婷婷等4名员工向本报反映说，他们在个体工商户李某开办的一家超市工作。平时，李某的妻子郭某不时会到超市帮忙，也会从超市拿钱用于日常生活。2023年8月，李某因病突然去世后，他们曾多次要求郭某清偿欠薪，郭某虽占有着李某的巨额遗产，却以李某的欠薪与其无关为由拒绝。他们想知道：作为老板妻子的郭某究竟应否为清偿欠薪承担担责？

### 法律分析

郭某应当向邱婷婷等员工清

偿欠薪。

一方面，从夫妻共同债务角度上看，郭某必须担责。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中，超市虽然是以李某个人名义开办，但郭某不时会到超市帮忙，还会从超市拿钱用于日常生活，而向邱婷婷等员工支付工资是经营超市所必需。因此，欠薪属于李某、郭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邱婷婷等员工有权向郭某索要。

另一方面，从继承角度上看，

郭某必须担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正因为郭某占有着李某的巨额遗产，而邱婷婷等员工的欠薪只是遗产中小部分，所以，邱婷婷等员工有权要求郭某从李某遗产中清偿欠薪。

廖春梅 法官